

臺北市政府 94.05.19.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三 0 八 0 五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娛樂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 92 年 3 月 31 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09290 090700 號書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三、緣訴願人為經營視聽歌唱業者，原按查定方式課徵娛樂稅，惟其對於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每期（月）所查定之稅額均不服，該分處為杜絕查定稅額之爭議以覈實徵收，經參考訴願人營業稅申報銷售額及調查其營業狀況，乃以 92 年 3 月 31 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09290

0907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貴公司係使用統一發票之娛樂業者，茲為覈實徵收，依娛樂稅法第 9 條規定，核定自 92 年 4 月份起娛樂稅改按自動報繳，本分處不再查定課徵及填發繳款書，請查照。說明：一、依娛樂稅法第 9 條規定：『娛樂稅代徵人每月代徵之稅款，應於次月 10 日前填用自動報繳書繳納。』……二、貴公司娛樂稅稅籍編號改為 2100181004 號，檢送免用娛樂票券代徵娛樂稅款申報書及自動報繳繳款書數份

，請依規定申報繳納。……」訴願人不服，於92年5月5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審認該書函僅係事實之敘述與觀念之通知，並非行政處分，乃以92年7月31日府訴字第

0

9215628200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

四、訴願人仍未甘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以94年1月25日92年度訴

字第4271號判決：「訴願決定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其判決理由略以：「……
.. 三、…… 系爭函雖不發生就原告本件應繳稅額為若干之具體法律上效果，但關於娛樂稅之課徵方式，查定課徵依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娛樂稅查定作業事項規定之標準計徵稅額，按月由稽徵機關核發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繳納，計徵稅額標準係依查定之平均收費額、營業時數及營業成數等項目核算，納稅義務人，原則上每月繳納固定之稅額，對納稅義務人有簡便、不虞短漏之優點；而自動報繳制則係由納稅義務人按月依實際娛樂收費額申報，由於對收入多寡、如何區分收入中何者屬於應課徵娛樂稅範圍，如何自動報繳，財政部迄92年3月20日始以臺財稅第0920451465號函釋明確規定，在此之前

，
代徵人自動報繳如有短漏報，依娛樂稅法第14條規定將受處罰，因此，關於查定課徵與自動報繳對於納稅義務人自屬不同之規制，被告系爭函已對於原告之權利義務發生變動，並非單純之『事實之敘述與觀念之通知』可比。此觀原告所提出被告所屬松山分處、中北分處、中南分處就類似函均教示如有不服，應於30日內提起訴願，有原告提出之函件影本附卷可參，益證本件訴願決定認定為非行政處分，尚有未洽。四、…… 本件應撤銷訴願決定，由訴願決定機關，就實體上為決定，以維原告審級利益。……」本府爰依該判決意旨重為訴願決定。

五、惟查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92年3月31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09290090700號書函係於92年4

月1日送達，此有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92年北市稽中南乙字第09290090700號稽徵文書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且上開書函中載明：「…… 說明…… 三、如有不服本處分，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書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地址：臺北市北平東路7之2號）遞送（以受理訴願機關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依首揭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應於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算30日內（即自92年4月2日起至92年5月1日，該日為星期一）提起訴

願，

始為適法。然訴願人遲於92年5月5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蓋於

訴願書上可稽。是本案訴願人提起訴願顯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原處分業告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19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